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，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实际，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《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》豫药监执法〔2021〕61号文。

根据《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》豫药监执法〔2021〕61号文件要求，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药品抽检175批次，完成175批次。其中基本药物生产环节15批次，基本药物流通使用环节60批次，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专项监督抽检40批次，日常监督抽检60批次，这项工作已于2021年10月30日全部完成。

根据《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2021年收支预算的通知》（三市监文〔2021〕96号）文件，我中心2021年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安排为14万元，用于药品抽检经费。经费支出主要包括：检验用购置样品费、检验用耗材、试剂，检验用对照品、质控物、菌种等标准物质的支出及检验标准购置、仪器维修、差旅费、办公用品采购及邮电费等的支出。 我中心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年药品抽检任务175批次。本次抽检的175批次样品来自全国22个省份59个地市的生产企业，其中三门峡本区生产29批次，本省生产64批次；抽样的场所集中覆盖在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批发企业、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及医疗机构；本次抽检出具检测报告175份，及时完成任务。

二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通过自评，我中心2021年药品检验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9%，偏差的原因是在2021年12月封账前检验所需采购的试剂、耗材、标准品等42643.50元已发送银行但未成功支付，所以造成预算执行率有偏差。我中心在2022年将吸取经验教训，提前与采购部门沟通好、计划好，更加严谨、合理的使用项目资金，尽早进行采购申请和支付，避免再出现支付不成功的情况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因药品抽检任务时限的原因，造成抽检工作已开始进行，但经费尚未拨付，建议尽早拨付经费，以便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因检验项目较多，检验耗材费用上涨，造成检验经费紧张，建议适当增加经费拨付。

三门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22年4月24日